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7 家，均未提出股改动议。

公司董事会尚未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股改事宜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聘请的股改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《保荐协议书》的合同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目前，公司董事会还没有实质性措施。

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3 日